

國立中山大學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
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【開會日期：98 年 3 月 10 日】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本校 99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決議：年度概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為法定必要程序，為能配合彙送教育部時效，請將委員意見納入調整考慮，授權會計室通盤考量整體預算架構並配合教育部、立法院審查慣例調整後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
執行情形：本件已參考委員意見，修正概算書表，並送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」等 6 項涉及 5 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尚未報經教育部備查之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決議：刪除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」中的第四、五點「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，」等文字。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委員會決議完成修正作業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

1. 第三點第三款「無償」之文字俟母法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 24 條修正後再行刪除。

2. 第四點中「除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」等文字刪除。
3. 第七點「需訂定投資計畫」改為「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」。
4. 本要點除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外，得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再報教育部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依校長 98.3.12 核示：有關臨時動議案主要以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為重點，只要能操作，暫不宜更動母法或牽動其他辦法，故本案暫不修改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 24 條。
2. 另對於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七點依照委員建議作文字刪除及修改。
3. 依委員建議，本要點除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再報教育部備查。
4. 本草案將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。